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,869,812.79元，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101,316,126.06元。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06,990,249.94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7,097,312.12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1,639,019.82元。股本基数为352,850,580股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52,850,5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56,456,092.80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2025年度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56,456,092.8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.9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。

（二）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6,456,092.80	62,985,600.00	194,4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0,869,812.79	104,435,065.86	299,587,134.71
研发投入（元）	199,541,027.48	232,873,898.07	220,975,064.70
营业收入（元）	827,453,905.21	824,836,545.15	1,207,817,340.1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27,097,312.1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41,639,019.8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3,841,692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8,297,337.78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13,841,692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53,389,990.25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2.8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13,841,692.8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。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5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,869,812.79元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制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；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88,535,882.91元、109,562,882.91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.68%、4.65%，均低于50%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3月28日